

WHA59.26 国际贸易和卫生

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国际贸易和卫生的报告¹；

忆及 WHA52.19、WHA53.14、WHA56.23、WHA56.27、WHA57.14 和 WHA57.19 号决议；

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对国际贸易和贸易协定对健康和卫生政策的可能影响的信息要求；

铭记有关各部，包括卫生、贸易、商业、财政和外交等部委，必须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便确保贸易和卫生的利益得到适当平衡和协调，

1. 敦促会员国：

- (1) 在国家级促进多方利益攸关者对话以审议国际贸易和卫生之间的相互影响；
- (2) 必要时，采用政策、法律和规章处理在对话中确认的问题并利用潜在机遇，应对贸易和贸易协定可能对卫生产生的潜在挑战，酌情考虑利用其内在灵活性；
- (3) 应用，或在必要时建立由财政、卫生和贸易等部委以及其它有关机构参加的协调机制以处理国际贸易的公共健康相关方面；
- (4) 为使国家贸易和卫生政策形成一致，在整个公立和私立部门内建立建设性互动关系；
- (5) 继续在国家级发展能力以跟踪和分析贸易和贸易协定对卫生部门绩效和卫生结果的潜在机遇和挑战；

2. 要求总干事：

- (1) 应要求并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下，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一致的政策，处理贸易与卫生之间的关系；
- (2) 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反应，以支持他们努力建设能力，了解国际贸易和贸易协

¹ 文件 A59/15。

定对卫生的影响并通过利用贸易和贸易协定可能对卫生产生的潜在机遇和应付其潜在挑战的政策和法规处理相关问题；

(3) 在区域和全球级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便支持贸易和卫生部门之间政策的一致性，包括提出和分享关于贸易与卫生之间关系的证据；

(4)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九次全体会议，2006 年 5 月 27 日 — 甲委员会第六份报告)